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11月13日8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89年9月1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28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343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371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(總第401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達到校際資訊整合，並規劃全校之電腦網路、視訊網路及資訊系統，以符合教學、研究及校務行政資訊化之需要，乃依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項規定設置「電子計算機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副校長一人，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空中學院校務主任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均依單位職務予以聘任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電子計算機中心發展及服務計劃。
 - (二) 規劃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購置、管理與應用。
 - (三) 規劃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。
 - (四) 規劃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。
 - (五) 協助各單位對電子計算機中心運用之諮詢及改善建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組長、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議案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